

## 查詢作業

機關名稱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	機關代碼	3.97.29
機關地址	800 高雄市 新興區 中正三路二十五號8樓		
標案案號	115404	公告次數	1
是否刊登公報	是	公告日期	115/05/25
財物名稱	115年度報廢之交通設施拍賣案(第一批)	聯絡人	智慧運輸中心黃瑞豐
電子郵件信箱	hjf2006@kcg.gov.tw	聯絡電話	(07) 2223300 分機 116
截止投標	115/06/03 17:30		
開標時間	115/06/04 10:00		
開標地點	高雄市新興區中正三路25號8樓本局第三會議室		
投標資格摘要	公司設立登記表資格影本：其營業項目有「J101030廢棄物清除業」、「J101080廢棄物資源回收業」或「J101090廢棄物清理業」等營業項目；廠商登記或設立證明文件（98年4月2日經商字09802406680號函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核發之營利事業登記證自98年4月13日起不再作為證明文件）。	招標文件領取方式及地點	自公告日起至115年6月3日17時30分止，請廠商自行至高雄市政府交通局網站招標訊息列表 ( <a href="https://www.tbkc.gov.tw/Message/Bulletin/Tender">https://www.tbkc.gov.tw/Message/Bulletin/Tender</a> ) 下載。
招標文件售價及付款方式	免收招標文件工本費	收受投標文件地點	高雄市新興區中正三路25號8樓政風室或郵寄至高雄新興郵局第00670號信箱。
保證金額度	(一) 廢鐵：新臺幣100,000元整。 (二) 報廢工程車：新臺幣20,000元整。	變賣標的所在地	投標廠商應於投標前審慎研究本局所發之全部文件，並應自行前往交通局號誌維修倉庫(高雄市鳳山區寶陽路118號及高雄市苓雅區安康路22號)詳實勘查評估(連絡電話：2223300-116黃先生)，俾以明瞭一切有關事項，本局不另派員前往現場說明。
現場查看時間	上午8時至下午17時30分	底價金額	
附加說明	<p>一、本案公告底(單)價：</p> <p>(一) 廢鐵每公斤新臺幣7元整。</p> <p>(二) 報廢工程車：每輛15,000元。</p> <p>二、本案截標日或開標日若遇天災、地變等特殊原因經高雄市政府宣布停止辦公時，則截標日及開標日依序延至恢復上班第一天同時段，本局不另行通知。</p> <p>三、本案於開標前除有不予開標決標情形外，合於投標須知投標廠商資格在1家以上者，即得開標，且投標廢鐵或報廢工程車單價在本局公告底價以上之最高標價者決標。</p> <p>四、本案採一次投標分段開標，投標廠商應就各段標之標封分別裝封並標示內含證件封及標單封。</p> <p>五、決標原則：最高標，廠商標價低於公告底價者為不合格標，不予加價機會。</p> <p>六、決標方式：採複數決標方式辦理，不限制廠商投(得)標標數，採分項決標、分項簽約，分成廢鐵及報廢工程車決標，以有效投標單上投標金額之最高標且不低於公告底價者為得標人，再依標的物過磅總重量憑證辦理計價(清運費及過磅費皆由得標人自行負擔)，次高標價者為次得標人。如最高標價有2標以</p>		

上標價相同時，須於現場辦理比、加價作業，最多以3次為限，未出席參與開標之廠商，本局不另通知，視同自願放棄比、加價機會。

七、保證金應由廠商以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支票或郵政匯票繳納為限，戶名:高雄市政府交通局。

八、經濟部自98年4月13日起廢止營利事業統一發證制度，原營利事業登記證不再作為證明文件之用，請投標廠商注意。

#### 更新資訊

更新原因	新增		
最後更新人員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	最後更新時間	115/05/22 09:20